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236513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五科 許（先生或小姐）

附件：檔名為 10700236513.pdf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236510 號令廢止，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之多數條文於政府採購法、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、電子簽章法等法律或法規命令已有相關規定；復旨揭規定所稱之「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」已併入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，提供機關及廠商辦理政府採購之單一窗口，爰廢止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